

杭民〔2025〕61号

上杭县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5年度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社会组织：

为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，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39号）的规定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决定开展2025年度社会组织评估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（一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社会组织可申请参加评估

1. 2023年8月30日前在我局登记成立，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；

2. 获得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的；

3. 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前2年，申请参加升级评估的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不予评估

1. 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2023、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；

2. 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；

3. 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；

4.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；
5. 其他不符合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规定条件情形的。

二、评估内容

按照社会组织不同类型分类组织实施，从基础条件、内部治理、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等方面，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综合评估。

三、评估方式

县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，不向社会组织收取评估费用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报名。申请参评的社会组织填写《上杭县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一式两份，于2025年9月24日前报送县民政局，县民政局将对报名社会组织进行审核并确认参评资格。

（二）自评。参评社会组织请登录“福建社会组织”网站，在“下载中心”栏目下载《福建省社会组织评估指标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，体育类社会组织下载《福建省体育社会组织评估指标（2024修订版）》，按社会组织类别对照评估评分表整理材料（主要是2023年和2024年两个年度的材料）进行自评。同时，参评社会组织按照评估材料目录，于2025年9月底前完成材料准备并装订成册，留待第三方评估机构实地考察时评审。

（三）实地考察。第三方评估机构于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对参评社会组织的实地考察和材料评审，作出初评结论。

（四）结果确定。县民政局审核初评结论，进行评估等级公示、公告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参评社会组织要认真准备材料，按时完成自评，做好实地考察工作。

（二）参评社会组织在评估期间被发现与章程规定的宗旨严重背离的情形，或者其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；已经完成实地考察和初评的，取消其初评成绩。

（三）坚持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的原则，通过评估管理，把评估结果作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、有关部门给予鼓励扶持的重要依据。

联系人：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股 罗裕宏

联系电话：0597-3845213

附件：上杭县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

上杭县民政局

2025 年 9 月 18 日

附件

上杭县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

社会组织名称		成立登记时间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登记证号)		邮政编码	
社会组织住所			
法定代表人		移动电话	
		办公电话	
联系人		移动电话	
		办公电话	
业务主管 (指导)单位		联系人	
		联系电话	
社会组织类别	本组织类别： _____ 注：类别请按如下分类填写代号（如：行业协会商会填写A）； A：行业协会商会(包括行业协会、异地商会和经济促进会)； B：学术类社会团体（包括学术和科研）； C：专业类社会团体（包括教育、卫生、文化、体育、法律、宗教）； D：联合类社会团体（包括职业从业者、联谊、公益慈善和其他未列明的社会组织）； E：慈善组织（包括基金会、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中认定的慈善组织）； F：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。		
根据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我单位申请参加社会组织评估。现郑重承诺如下： 一、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估的各项要求、规则和纪律； 二、认真完成本组织的自评，并积极配合评估小组的实地考察工作； 三、填报的本单位基本情况和所提供的评估材料、会计资料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。 特此承诺！			
社会组织名称（盖章）：		法定代表人签名：	
		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	

上杭县民政局综合股

2025 年 9 月 18 日印发